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安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海安市2025年秋播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腐植酸水溶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1.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磷钾型大量元素水溶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1.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6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